LG
Life's Good

簡易使用手冊

可攜式藍牙喇叭

Omnidirectional portable speaker

RP4
RP4B
RP4BE
RP4G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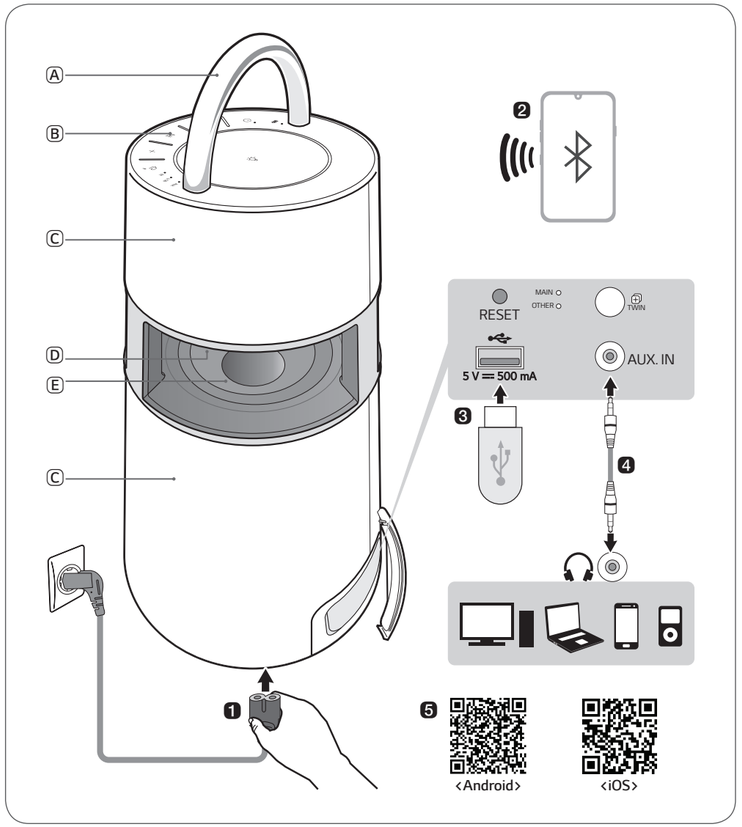
ENERGY STAR

FSC
www.fsc.org
MIX
Paper from responsible sources
FSC™ C160405

MFL70581779
2106_Rev01

www.lg.com
版權所有 © 2022-2023 LG Electronics Inc. 保留所有權利。





中文 安裝和使用產品

使用機組前請先仔細閱讀本手冊並保留供未來使用。
關於高階功能相關說明，請前往 http://www.lg.com 或掃描 QR 碼下載使用手冊。
本手冊某些內容可能與您的產品不同。

Ⓐ 把手
Ⓑ 控制面板
Ⓒ 揚聲器
Ⓓ 情境氣氛燈
Ⓔ 低音喇叭

❶ 使用前，請將電線接上產品並充電。您可在產品底部找到電源插孔。

❷ 使用 Bluetooth 將喇叭連接到智慧型手機

① 按下**電源**⏻按鈕開啟揚聲器。
② 按住產品上的**功能**⏍按鈕，直到聽到指示音。**Bluetooth** LED 閃爍 60 秒。
③ 輕觸智慧型手機上的**設定**⚙按鈕並選擇 **Bluetooth**。開啟 **Bluetooth** 功能。（**關閉** > **開啟**）
④ 從智慧型手機裝置清單，找到並輕觸「LG-RP4(XX)」。
⑤ 智慧型手機透過 **Bluetooth** 連接到產品後，**Bluetooth** LED 將亮起。在智慧型手機上播放音樂應用程式中想要收聽的樂曲。

❸ 播放 USB 的樂曲

① 打開產品的背蓋並將 USB 儲存裝置插到 USB 端子。
② 按下**電源**⏻按鈕，開啟產品。
③ 重複按下產品上的**功能**⏍按鈕，選擇 USB 功能。USB LED 將亮起。
④ 按下**播放/暫停**⏯按鈕，聆聽音樂。

❹ 連接外接裝置

① 打開產品後蓋，利用 3.5mm 立體聲纜線連接外部裝置到「AUX.IN」端子。
② 按下**電源**⏻按鈕，開啟產品。
③ 重複按下產品上的**功能**⏍按鈕，選擇 AUX。AUX LED 將亮起。如果您播放連接外接裝置上的音樂，您可開始使用該產品欣賞樂曲。

❺ 連接到 LG XBOOM 應用程式

① 在 Google Play 或 App Store 上找到 **LG XBOOM** 應用程式並安裝在智慧型手機上。
② 執行 **LG XBOOM** 應用程式並使用其功能。

❻ 自動電源管理

如果未播放或使用按鈕達到 15 分鐘，產品將自動關閉。您可在 **LG XBOOM** 應用程式上啟用或停用 [自動電源管理]。

- 如設計及規格有任何變更，恕不另行通告。

親愛的顧客您好:
感謝您對 LG 產品的愛護與支持
為提供您更快速便捷的產品諮詢及報修服務
為您準備了全新的 “ 貼心 LG 售後服務 ”
服務內容 :

◎ 微笑服務 , 貼心售後
◎ 一等服務, 感動客戶
◎ 一通電話, 不用等待, 不用催修

請洽

貼心 LG 售後服務專線:

0800-898-899

LG 網址 : http://www.lg.com/tw
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

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						
設備名稱：可攜式藍牙喇叭 型號(型式)：RP4						
單元	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					
	鉛 (Pb)	汞 (Hg)	鎘 (Cd)	六價鉻 (Cr^{+6})	多溴聯苯 (PBB)	多溴二苯醚 (PBDE)
電路板	–	○	○	○	○	○
金屬組件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外殼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喇叭單體	–	○	○	○	○	○
線材	–	○	○	○	○	○
備考1. 〝○〞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。						
備考2. 〝–〞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。						

中文

規格

電源要求
- 請參閱主標籤。

耗電量
- 請參閱主標籤。

尺寸（寬 x 高 x 深）：約 247.5 mm x 514.0 mm x 247.5 mm
匯流排電源供應器 (USB)：5 V ⎓ 500 mA
擴大機（總有效輸出功率）：120 W RMS
電池使用時間：大約 10 小時（視音量和音訊內容而異）
- 本設備包含磁鐵，可能對某些物品產生不良影響（如：磁卡、心律調節器等）。
- 使用者不得更換本機內的鋰電池，必須由專業人員使用相同型號的電池進行更換。
- 請勿將設備置於不穩定處，例如高架。可能因聲音震動而摔落。

注意在低濕度環境中使用本產品時應特別留意。
- 在低濕度環境下可能會產生靜電。
- 建議您在觸碰過導電性的金屬物體後才使用本產品。

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，非經核准，公司、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、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。
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；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，應立即停用，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。
前述合法通信，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。
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、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。